

#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         |                 |
|---------|-----------------|
| 挂牌公司名称： |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票简称：   | 邦富莱             |
| 股票代码：   | 872547          |

收购人：孙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一致行动人：刘芳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亚瑞晶苑

二〇二五年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2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 6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6  |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 7  |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                                            | 7  |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 8  |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9  |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 9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 11 |
|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 11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 12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 13 |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18 |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 19 |
|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
|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0 |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 20 |
|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 21 |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21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 22 |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 22 |

|                                          |           |
|------------------------------------------|-----------|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 22        |
| <b>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 <b>24</b>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 24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 25        |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 25        |
| <b>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b> | <b>27</b>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 27        |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 33        |
|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34</b> |
|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 <b>35</b>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 35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36        |
|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 <b>37</b>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37        |
| 二、查阅地点 .....                             | 37        |
| <b>收购人声明 .....</b>                       | <b>38</b> |
| <b>一致行动人声明 .....</b>                     | <b>39</b> |
| <b>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b>                   | <b>40</b> |
| <b>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b>                   | <b>42</b> |
| <b>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b>                  | <b>43</b> |

##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邦富莱、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 指 |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 指 | 孙鹏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刘芳芳                                                       |
| 四海德顺              | 指 | 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转让方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              | 指 | 孙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邦富莱 56.25%表决权 |
|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收购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众公司律师            | 指 |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 《股票交易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
|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孙鹏，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洋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业务副总职务。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刘芳芳，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汇国银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助理、行政主管、财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好美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宏淼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店面文秘、人力专员；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先后任总经理助理、运营经理。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孙鹏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孙鹏投资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职位   |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刘羽            | 5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98%    | 0%     | 98%    |
| 2  | 北京恒洋我家房地产经纪        | 业务副总 | 刘羽            | 100      | 房地产经纪            | 0%     | 48.02% | 48.02% |

|   |                |   |     |     |           |    |        |        |
|---|----------------|---|-----|-----|-----------|----|--------|--------|
|   | 纪有限公司。         |   |     |     |           |    |        |        |
| 3 | 北京恒洋有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 | 王庆伟 | 100 |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 0% | 47.54% | 47.54% |

注：收购人孙鹏持有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份额，为有限合伙人，且不存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故孙鹏未对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刘芳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职位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恒洋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监事 | 刘羽    | 100      | 房地产经纪     | 51%    | 0%     | 51%    |
| 2  | 北京恒洋有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  | 王庆伟   | 100      |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 0%     | 50.49% | 50.49%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书面承诺和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

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孙鹏与刘芳芳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孙鹏与刘芳芳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地以孙鹏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孙鹏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刘芳芳在本次收购前为邦富莱的在册股东，持有邦富莱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4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邦富莱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孙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均为自然人，此处不适用。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鹏持有邦富莱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芳持有邦富莱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40.00%。

2025 年 2 月 5 日，孙鹏与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鹏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受让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812,5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0.12 元/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邦富莱 4,812,500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5%，收购人成为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孙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邦富莱的实际控制人，刘芳芳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过户。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邦富莱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0.12 元。《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当日邦富莱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

盘价为 0.12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084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上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的规定。

###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37,50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资金来源说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刘芳芳持有公众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孙鹏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鹏持有公众公司 56.25%的股份，刘芳芳持有公众公司 40.00%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鹏。

本次收购前后，邦富莱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表决权<br>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表决权<br>比例 (%) |
| 1  | 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12,500   | 56.25        | 56.25         | -           | -            | -             |
| 2  | 刘芳芳            | 2,000,000   | 40.00        | 40.00         | 2,000,000   | 40.00        | 40.00         |
| 3  | 康奇             | 187,400     | 3.7480       | 3.7480        | 187,400     | 3.7480       | 3.7480        |
| 4  | 徐艳来            | 100         | 0.0020       | 0.0020        | 100         | 0.0020       | 0.0020        |
| 5  | 孙鹏             | -           | -            | -             | 2,812,500   | 56.25        | 56.25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100.00        | 5,000,000   | 100.00       | 100.00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孙鹏与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 孙鹏

身份证号码：21122319850720303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联系方式：13910989012

电子邮箱：13911807146@126.com

乙方（转让方）： 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NG2PB1E

联系人：李小杰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556号802室

联系方式：15852816587

电子邮箱：420813821@qq.com

**鉴于：**

1、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2547，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

2、受让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转让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目标公司合计2,812,500股非限售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6.25%。

3、转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812,500股非限售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跟条件收购该等标的股份（下称“本次股份转让”）。

据此，本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非限售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1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37,50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甲方登记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为准，下同）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就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负债、费用、损失，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有权暂不支付相应金额的价款；如该等负债、费用、损失由甲方或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2、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标的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股份股东，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甲方在此承诺，若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甲方将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声明及承诺**

就转让方、标的股份及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声明及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

1、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不违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其它组织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2、转让方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目标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目标公司为转让方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目标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其他情形。

4、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目标公司、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盈余分配表（损失处理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他有关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制定且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相关主体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有关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目标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收支、账外负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

6、目标公司的历次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7、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

8、目标公司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9、本次股份转让为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10、其他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本条称“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2、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不会做出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的行为，不会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款无息退还至甲方，逾期未予退还的，乙方还应按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特此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信息披露、劳动用工、税务问题、工商登记备案、租赁备案相关问题等）导致目标公司产生新的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预期利润损失（无论该等给付责任、赔偿、处罚、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给目标公司和/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

有权暂不支付相应金额的价款；如甲方或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承诺及保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履约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通知**

1、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索赔、证明、请求、要求等，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等）送达方为有效，并发送至相关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双方联系信息见本协议首页。

2、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1）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在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2）以专人递送的，在被送达方签收或者留置于被送达方地址时视为送达；（3）以邮寄或快递（包括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发出的，在显示投妥或者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对于被送达方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以退回发送方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3、双方保证在本协议中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的（下称“变动方”），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按照原联系信息发送的通知视为送达，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4、一旦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或仲裁委，本协议中所载明的一方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即作为法院或仲裁委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关于约定送达地址的告知事项以及人民法院及

仲裁委依据该地址进行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律效力，清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送达确认地址的法律规定和送达效力；同意以上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以及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发生仲裁或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通知、法院等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诉讼、仲裁、执行文书送达至上述地址或发送至上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排他性**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不与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受让方签章、转让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其他报相关部门。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孙鹏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 **（二）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年1月23日，转让方四海德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四海德顺将所持邦富莱的2,812,500股股份以人民币337,500元的价格（每股价格0.12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鹏；同意四海德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孙鹏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

2025年1月23日，转让方四海德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海德顺将所持邦富莱的2,812,500股股份以人民币337,500元的价格（每股价格0.12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鹏；同意四海德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孙鹏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三）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可能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部分拟交割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812,50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孙鹏不存在买卖邦富莱股票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存在买卖邦富莱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买卖时间       | 买入/卖出 | 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交易方式 |
|------------|-------|---------|-----------|------|
| 2024-10-28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买卖时间       | 买入/卖出 | 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交易方式 |
|------------|-------|---------|-----------|------|
| 2024-11-11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1-15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1-21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1-27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2-3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2-9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 2024-12-13 | 买入    | 250,000 | 0.10      | 大宗交易 |

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人名称 | 发生时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元） |
|----|-------|------------|-----------|---------|
| 1  | 刘芳芳   | 2024-12-12 |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 2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邦富莱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

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邦富莱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邦富莱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杰。根据邦富莱征信报告以及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小杰出具的声明，邦富莱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邦富莱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邦富莱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邦富莱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对于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对于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邦富莱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邦富莱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进一步优化邦富莱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邦富莱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邦富莱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邦富莱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邦富莱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邦富莱原有员工聘用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邦富莱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将促进邦富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邦富莱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邦富莱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杰。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4,812,5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6.25%。孙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邦富莱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邦富莱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二）对邦富莱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邦富莱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邦富莱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邦富莱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邦富莱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邦富莱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邦富莱的业务发展，改善邦富莱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邦富莱的核心竞争力。

#### （四）对邦富莱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邦富莱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邦富莱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五）对邦富莱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邦富莱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邦富莱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鹏持有邦富莱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刘芳芳持有邦富莱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邦富莱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人名称 | 发生时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元） |
|----|-------|------------|-----------|---------|
| 1  | 刘芳芳   | 2024-12-12 |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 2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2、本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3、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

形。

4、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邦富莱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公众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公众公司；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四）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

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本人现就本次收购作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具备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2、本次收购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况；

4、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5、本人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就本次收购，本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邦富莱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内：

- 1、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确保公众公司不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3、确保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确保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邦富莱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富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邦富莱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邦富莱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园、张晓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8888

传真：010-52692999

经办律师：谈俊、叶林梅

####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徐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1601-1604室

电话：0512-62620096

经办律师：夏峰、杜晓桦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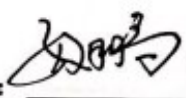
电话：010-82717007

联系人：高礼进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孙 鹏

2025 年 2 月 5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刘芳芳  
刘芳芳

2015 年 2 月 5 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陶园                      张晓  
陶 园                                      张 晓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谈俊      叶林梅  
谈俊                      叶林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夏 峰 杜晓桦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 徐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2025年 2 月 5 日